

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2月10日第350次校教評會修正核備
108年9月16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20日本所第10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本所第10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同意通過
102年6月25日第7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1日第69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4日第298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9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8日第6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8日第29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學年度第6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2月16日第6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第25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7日第七次所務會議原則通過
95年2月27日第247次及95年3月21日第24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設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
- 二、 本所教評會依照本所所訂定之「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事項。
 - (二)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 (三)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 三、 本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所長為當然委員，本所其他推選委員由本所教師互選教授或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五分之二。本所教評會因職務關係而兼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會議由所長召集並主持。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所教評會委員請辭，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等，視同放棄代表資格者，經本所教評會主席同意後生效，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四、 本所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審議事項，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經由本所教評會通過後，再提交本校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本所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本所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提名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 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五、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本所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為成員至少 5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 六、 本所教評會應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本校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七、 本所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 本所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

(一) 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五) 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六) 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七) 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所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所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所教評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九、 本所教評會審議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且未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十、 本所教評會主席得參與議案表決，其表決方式，除下列議案須以無記名投票外，其餘案件由本所所教評會決定之。

一、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專任專技人員）、講師新聘案。

二、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三、教師申復案及教師申訴重審案。

四、教師延長服務案件。

五、教師傑出研究獎、青年學者等獎勵案。

六、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授（或副教授）（含兼任專技人員）。

十一、 本所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